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提升體育設施作為比賽場地」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擬在全港選定五個體育館作為競賽場地的計劃。

#### 背景

2. 香港經常舉辦國際性及區域性的體育盛事，從單一體育項目比賽到大型的多項目體育賽事，式式俱備。此外，香港各體育總會及學界每年均舉辦不少具觀賞性的全港性大型比賽。舉辦大型體育活動除了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配合體育盛事化的目標外，更可以方便香港運動員在香港參賽，又讓香港市民可以近距離觀賞體育盛事，有助培養可持續的體育文化，配合體育普及化的目標。康文署積極支持體育總會及學界舉辦不同級別的體育賽事，並預留部份合適的體育設施作為舉辦賽事之用。

3. 現時康文署設有多種康樂體育設施供市民及團體租用，為有效管理設施的使用及確保公共設施能公平分配予公眾及團體租用，康文署制訂了指引，列明有關預訂程序及分配方法。根據指引，團體的預訂均設有限額。一般而言，在計算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舉辦或資助的活動後，團體預訂不可超過每個場地每月繁忙時段<sup>1</sup>總時數的二分之一。此外，每個場地同一時間，團體預訂不可超過設施數目的一半，以預留大部份設施予個別市民使用。上述安排旨在平衡不同持份者對使用康體設施作訓練、比賽及康樂用途的不同需要。

4. 康文署收到不少體育總會及學界反映，大型賽事一般需安排於設有較多觀眾座位的場館舉行，但租用場地時由於受到有關團體

---

<sup>1</sup> 繁忙時段是指逢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一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租訂設施限額的規限，往往一個賽事需分開多日進行，令賽期延長；又或需要同時在多個不同場地進行賽事，令主辦團體在安排賽事上欠缺靈活性。

5. 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協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體育比賽及活動，康文署會選定及提升合適的體育設施作為競賽場地。

### 選定體育館作為比賽場地的計劃

6. 為協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比賽，吸引市民觀賞賽事，以推廣社區的體育文化，康文署計劃選定一些合適的體育館作為比賽場地。在選擇體育館時，會考慮各項條件，其中包括體育館的主場館面積需設有二至三個籃球場、觀眾席的數目設有1 000或以上座位、地理位置、交通網絡，以及備有合適舉行大型比賽的配套設備等。康文署計劃分別於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及新界西四個區域各選定一個體育館作為比賽場地，並另選定一個體育館適用於殘疾人士團體舉辦賽事。計劃選址如下：

區域	體育館名稱	座位數目	主場面積
港島區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1 334位	可作三個籃球場
九龍區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1 281位	可作三個籃球場
新界東	調景嶺體育館	1 156位	可作兩個籃球場
新界西	荃灣體育館 (擬於2018年年中啟用)	1 908位	設有一個籃球場及一個副場。
新界東	馬鞍山體育館 (適用於殘疾人士的比賽項目)	1 258位	可作三個籃球場

7. 康文署會積極與工程部門商討於上述體育館進行改善工程，如加設藥檢設施、提升配套設施如場內燈光、電子顯示屏幕、會議室以及加裝寬頻設施等。

8. 除提升及改善硬件設施外，康文署並會在選定的體育館推行較具彈性的訂場措施，放寬團體預訂不可超過每個場地每月繁忙時段總時數的二分之一，以及每個場地同一時間，團體預訂不可超過設施數目一半的限制，方便大型賽事編排賽程，在安排賽事上更具靈活性，亦與一般康體設施有所「分工」。

9. 當比賽場地未有被使用作舉辦比賽時，會如一般康體設施按照恆常的租訂程序供市民租用。如比賽場地被租用作舉行大型賽事時，康文署會儘量保留同區的其他體育館內一定數量的相關設施供個人租訂，以平衡區內團體與市民的不同需求。

### **推行安排**

10. 康文署會徵詢持份者（包括區議會、體育總會等）的意見，並分階段於選定的比賽場地進行必要配套設施提升改善工程。康文署會與體育總會磋商以安排大型賽事於各比賽場地內舉行，有關計劃預計可於2018-19年度內開展。

###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就康文署選定體育館作為比賽場地的計劃提供意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年1月